启动时爆胎造炸伤人 非交通事故车辆保险要赔吗？

施工工地上，一辆汽车启动时突然爆胎，致使劳动工人受伤，经认定系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以该事件非交通事故为由拒绝理赔，伤者将保险公司、施工公司和驾驶员一起诉至法院。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该起保险纠纷案作出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515383元。

"刚刚发动，松了刹车，还没来得及踩油门，突然就爆炸了。"2017年10月14日10时许，孙某驾驶施工公司所有的一辆汽车，在工地内启动时，右后轮外侧轮胎发生爆胎，致使正在劳动施工的王某受轮胎爆炸伤。公安出具报告认定上述事故为意外事故。

受伤后，王某先后两次住院，共计88天。经鉴定，此次外伤致王某左手功能丧失评定为八级伤残，右侧躯干部功能障碍评定为十级伤残，于是诉至法院求偿。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本案事故为意外事故，非道路交通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依法应当赔偿。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同时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也就是说，对于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的事故，从保护弱势群体和平衡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只有在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行人有过错的情况下，才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承办法官指出，之所以这样规定，是考虑到机动车作为一种高速交通工具，其造成和推广在给使用人带来便利的同时，势必会对周围环境和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危险性，特别是对于缺乏防护的非机动车和行人。而本案事故属于意外事故，被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王某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因此应当由机动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外，被告施工公司作为机动车所有权人为肇事机动车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两者之间成立保险合同关系，双方均应依法遵守合同义务。根据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孙某系被保险人施工公司允许的驾驶人，事故时孙某启动该案车辆，本案意外事故属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本案既不存在减轻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形，而无论是车辆所有人施工公司还是使用人孙某均未尽到车辆的维护、保养义务，车辆发生爆胎的后果应当由其承担。

综上，本案意外事故符合上述保险条款规定的情形，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付。法院最终判决如上，目前本案已生效。

【法官释法】使用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保险理赔时本案意外事故属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既不存在减轻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形，无论是从立法本意理解法律条文，还是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公司均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责任限额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李聊翰　艾家静）

"满意"二字背后的全面付出

怎样才能让人民满意？思虑忠诚，两袖清风，勤恳工作，干净担当，敢于创新，勇于突破。人民满意，是对公务员工作的最高褒奖。

9月23日，一则令人振奋的喜讯从省会南京传来！在全省公务员工作会议上，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是苏州唯一一家法院系统代表。

墙下的牌子叫"付出与汗水"，背后的草字叫"荣誉与肯定"。吴江法院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有位有为，坚守着职责，一步步开辟着让人民满意的司法新天地。

上下一心，忠诚执着

"刘哥，你怎么来了？"法官刘强坐镇的一声惊呼，打破了本该属于清晨的宁静。同为执行局法官的刘为涛买着打开电脑，点开了监控系统。不知道的人，肯定想不到，两天前，刘为涛的二胎宝宝刚刚出生，而他的妻子，现在正住在产科病房里。

2018年底，攻坚执行工作的关键时期，刘为涛放不下手头的工作，也不愿留下同事们加班加点地苦干。两个人事的刘为涛得到了妻子的理解，他是执行攻坚的"常客"，而他也相信家庭里的那几，会支持自己的决定。

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坚决打赢执行攻坚战胜利。吴江法院于2018年6月，再成立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专班，由分管副院长任组长，以执行局和各专案党员为主要行动成员，以党建优势转变执行动力，以党建活力带动执行干劲，凝聚执行向心力，坚决打赢执行攻坚战胜利。

一支勇于担当、干净执着的法院队伍，是干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基础。吴江法院不断加强班子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依托深入推进融入式党建，紧抓提升组织力工程，组建行动专班，探索开放式组织生活；全力打造素质型班子，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做好思想表率，力争指导和作风示范；打造一支勇于担当的队伍，以法官、助理、书记员的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绩效、业务、作风的品牌工程提升司法能力；主动发展文化软实力，通过政治、精神、制度、行为、物质，形成"六位一体"法院文化，推进整体工作提档升级。

勇于探路，突破创新

老总和他的工友们经历了辞退和欠薪的几年以后，终于安下心来。他们是江苏鑫昌电机设备制造公司的工人，公司本是一个明星企业，前景一片大好，但是今天却被债务压得喘不过气，后来因资金链断裂投资失败等原因陷入债务危机，国人无事可法回收。

如此结果，路在何方？此时，吴江法院为鑫昌输电公司带来了转机，柳暗花明，峰回路转，使得破产审判的魅力所在。基于管理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该公司由破产重整，改变"破产下停产"的模式，有效保留了技术骨干，稳定了生产队伍，实现了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增强了债权人和意向投资人的重整信心，为推进生产型企业注入新思路。

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开招募的意向投资人为鑫昌输电公司注入资金，其债务问题因为债务情的调整而解决，使其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的机会。

不断拓宽创新思路，使工作取得突破性的关键，吴江法院坚持开拓创新，推动有力推广大品牌效应力，依法创新工作中的"吴江经验"，得到最高院和省高院主要领导的肯定，被最高院推广；专心钻研专业化破产审判，率先在全省组建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创新重整模式，是组建企业破产重生；全面推行标准化执行方法，率先在全省组建立执行指挥中心，总结"唯一性"的"标准化执行"三步执法"获最高法院肯定并推广；创新"三网五查"工作模式，开展审判执行流程监督，推进集中整治打击，落实反腐败措施。

着眼民生，胸怀大局

小王和叔叔老王，闹矛盾已经几年了，为啥呢？原因是老王说他破坏了村里的自来水主管道。小王认为叔叔这个行为导致自己家用水的被断下流了，但老王坚决不承认这件事。

这天，吴江法院法官杨小江来到盛泽的"基层网格化"联村，与他对的网格长、调解员一起，联合调解这起邻里纠纷。"法官你终于来了，我们家的用水管道终于要修下流了！"小王拉着杨小江，又惊喜地诉说。

进行半个小时的调查之后，大家在社联村乡村法官驿站坐了下来，杨小江耐心地和二人释明法律规定，并以相似案例为切入点，从法律层面给出指导意见和解决方法，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达成了初步调解意见。

心系百姓关注民生权益，紧扣大局服务地方发展，着眼重点工作，吴江法院发挥司法力量，着眼民生，胸怀大局，依托了"法院数字化平台"，构建跨部门执行协作和失信惩戒平台，推行"法官进网格"项目，设立12个"乡村法官驿站"，延伸前端诊疗触角；以法官力为主动保障大局，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维护地方金融生态安全，保持各领域创新驱动发展；做强民商事诉讼服务，打造"七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对外开辟执行事务专窗；实施精准送达司法服务，全方位推进司法公开，加强普法工作增强司法宣传。

"满意"二字的背后，是吴江法院全体干警点点滴滴的努力与付出，付出、奉献、收获。

2011年以来，吴江法院先后获得国家级、省级集体荣誉20多项，在苏州中院对下级中心院考核中七次名列第一，在地方作风效能建设考核中取得"八连冠"，2019年该院荣获了"全国优秀法院"称号，执行局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一等功。　（吴玉婷　金研）

实习律师进法院　多元化解促和谐

近日，苏州市相城区法院立案庭诉前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之前调解案件不同，该案是在实习律师的组织下调解成功的第一起案件。

2019年6月，出台了《关于推进实习律师进法院工作的实施方案》，本案中的调解员小戴就是来该法院实习的五名律师之一，目前入法院立案庭，小戴已经接手工作，调解也是指导法官安排小戴的工作之一。不同于一般的人民调解员，小戴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功底。为调解成功，小戴事先跟随法官学习调解，了解调解工作应当注意的事项，本案受理后事先熟悉案情，做好充分准备，调解中也充分分析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运用所学方法和知识。调解过后，小戴说以前都是站在自己当事人的角度代理案件，只需要考虑己方利益，从未像今天这样站在法官的立场上居中调解案件，立场变了，思路也变了，对自己的考验也更大了。小戴还说，法官工作实在是不容易，调解案件又耗时又耗力，如果能对法官的工作感同身受，在今后的实习工作中还要更加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技能，积累经验。

实习律师参与调解工作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习律师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功底，组织协调能力和谈判技巧，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安抚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减少对法院的抵抗情绪，提高矛盾纠纷的化解率和调解率，节约了司法资源，缓解了法官工作的压力，同时在调解中能自觉把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提高个人专业技能，为以后的职业生涯积累丰富的实务经验。

（王映华　肖佳）

都是"宠物"惹的祸

近年来一些"宠物"餐厅大受欢迎，诸如"猫咖"、"狗咖"正在成为喜爱宠物一族的休闲娱乐场所，更有个别喜欢宠物的店主也在自己经营的饭店中"散养"自己的宠物，与前者不同的是，后者不但缺乏对宠物专业的训练，更缺少对宠物的专业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宠物伤人的事件时有发生。近日，吴中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饲养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2018年7月，小曹与朋友一行三人在吴中区的一家小吃店就餐，小曹点餐后，见店主陆某不在前台，便独自到厨房找店主买单，刚进入厨房下入，突然感觉到小腿一阵疼痛，低头一看，才发现是店里的一只猫抓伤了自己。小曹赶紧走出厨房大喊"猫抓人了"，陪朋友见状立即陪她到医院就诊，前后共计支出医疗费1112元。

小曹认为自己不知道店内散养的猫属于不规范而受伤，还因此造成了极大的心理恐惧，店主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而店主陆某却称，自己当时告知小曹不要进厨房，但她仍进入厨房，被猫抓伤，小曹是故意为之，同自己家猫咪也是你擅行为，导致自己后果受损。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小曹就将店主诉至吴中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11112元。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曹在小吃店被店主饲养的猫抓伤，小曹据此要求店主陆某承担侵权责任，于法有据。关于小曹主张的损失，其中医疗费1112元，法院予以认定；交通费，因小曹需要多次至医院接种狂犬疫苗，法院酌定200元；误工费、营养费等，法院不予认定。综上，法院最终判决小吃店老板赔偿小曹1312元。

法官提醒：新修订的《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条例对于饲养犬类宠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从防范风险的角度看，诸如餐厅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避免在经营场所内饲养宠物，以防发生宠物伤人纠纷。对于一些集、住合一的农家乐等场所，经营者应加强对宠物的管理，作为顾客，面对陌生宠物应提高防范意识，不可随意挑逗宠物，以免造成自身伤害。

（鲁娃　肖佳）

（上接5版）中的残留限量是指一种农药在一种农产品中的限定残留量。由于每种农药的使用范围不同，一种农药可能被允许使用在多种农作物上，因此一种农药需要规定在不同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介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在进入新世纪后修订速度加快，到目前为止至少修订了3次。在2016版本中，标准规定了433种农药在13大类农产品中4140项最大残留限量，较2014版增加490项。

而2019版新标准农药覆盖范围更广，全面覆盖我国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解决了历史遗留的"有农药登记、无限量标准"的问题，与2016版相比新增农药品种50个、残留限量2967项，同时以评估数据为依据，针对产量特定残留限量，突出高风险的禁限用农药，规定了27种禁用农药585项限量、16种限用农药311项限量。特色小宗作物限量标准显著增加，其中，新增人参、枸杞、茶叶等119种特色小宗作物上804项限量，总数达到1602项，是2016版的2倍多。同时，动物源性食品残留限量也有了突破性增长。

涉及肉蛋奶残留项目多

近年来，为了控制食品中农药残留超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标准，力度可谓空前。但在全国各地公布的多期食品安全不合格名单中，农药超标的不安全食品仍常被入榜单。

目前，农药残留超标已成为食品安全不合格的三大主要原因之一。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的《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分析的通告》指出，今年第二季度，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完成的食品安全抽检结果显示，总体不合格率为2.4%。在所有不合格项目中，"两超"使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微生物污染是三大主要问题。其中，农兽药残留超标占不合格总数的25.1%，涉及的畜禽等食用农产品占比很大。

而新标准规定了109种农药在肉、蛋、奶等27种居民日常消费的动物源性食品中的703项最大残留限量，是2016版的14倍。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重点突破、加大工作力度，标准数量快速增长，标准质量不断提高，基本建立起与我国农业生产和农药监管相适应的农药残留标准体系。据介绍，农业农村部将确保到2020年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及其配套检测方法标准达到1万项以上。

数据显示，尽管质量安全状况总体较好，但目前农业生产方式还是相对粗放，以畜牧业为例，从消费看，全国人民每天要消费2.2亿千克肉、7700万千克鸡蛋和1亿千克牛奶；从生产看，养殖户群体庞大，散养户占相当比例。此外，生产经营的保障还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仍然存在。

（本文来源：中国消费者报）